

歐美佛學研究小史

(續上期)

第二章 近期（一九四二—一九七三）

前章所介紹的名學者，到一九四三年時，已經有若干人逝去。如萊維、蒲仙、徹爾巴斯基等，即是其中的部份人。呂德斯亦於一九四三年逝世，但他的遺作「原始佛典語言之考察」（

羅斯的佛學研究即告衰落，直至最近始漸見其恢復研究興趣，特別是在中亞細亞的考古學方面為然^①。但在其他國家，則仍有許多學者專攻佛教，或旁及佛教。雖然，西方各國在這方面的專門學者，總數比起日本仍遠有不逮，但佛學研究的前途比起戰後的數年間已經光明得多。

①

參看 Heinz Bechert, Buddhismus, Staat und Gesellschaft in den Ländern des Theravāda-Buddhismus, I, Frankfurt am Main-Berlin, 1966, p. 138; A. N. Kotschetow, Die buddhistische Forschung in der UdSSR, Buddhist Yearly, 1967 (Halle, 1967), pp. 86-118; N. I. Zukovskaja Sovetskaja buddologija (bibliograficeskij obzor za 1959-1969 gody), Narody Azii i Afriki, 1970 (6), pp. 148 - 156.

Beobachtungen Übet die Sprache des buddhistischen Urkanons

則延至一九五四年纔印行，形式上亦未完成。另外一些在一九四三年之前已經出版了重要著述的學者，在這一階段中他們仍然繼續工作，如韋勒、華德舒密脫在德國，羅莫特在比利時，佛勞華納在奧地利，喬些比·杜慈在意大利等。自徹爾巴斯基逝世，俄

愛瑞頓的「佛教混用梵文文法及辭典」

近期佛學研究最重要的貢獻之一，無疑是法蘭克林·愛瑞頓（Franklin Edgerton, 1885–1963）印刷碑式的「佛教混用梵文文法及辭典」一書的出版（*Buddhist Hybrid Sanskrit Grammar and Dictionary*, New Haven, 1953）。愛瑞頓着手這項巨大的工作，早於一九三〇年代，「文法及辭典」出版之前，亦已發表了一系列的論文為其說作先導②。但祇有在他這一巨構出版之後，佛教混用梵文纔成為一熱門討論的題材。日本學者湯山明會經舉出受這一衝擊而寫出來的十九篇書評和一些論文的目錄（分別由貝萊 Bailey、布洛 Brough、岩本裕、諾比爾 Nobel、羅加梵 Raghavan、凌格邁 Regamey、和斯密特 Smith 誰人執筆。

譯者按：中國學者季羨林亦有論評，見「語言研究」，一九五八年，卷四）③。愛瑞頓則寫了幾篇文章答辯，一方面繼續研究他的 BHS（即 Buddhist Hybrid Sanskrit），結果又有若干著述產生④。

另一方面，愛瑞頓在他的「佛教混用梵文讀本」（*Buddhist Hybrid Sanskrit Reader*, New Haven, 1953）一書中，他實地應用他所確立的原則，校訂了幾篇 BHS 原典⑤。另外在校訂以 BHS 書寫的韻文方面，愛瑞頓對偈頌（*gāthā*）的韻律問題和語音學方面的見解，亦有着基本的重要性。但這些見解，自始即受赫爾默·斯密特（Helmer Smith）的攻擊。斯密特在一篇題為「佛教偈頌中的兩種韻律」（*Les deux prosodies du vers bouddhique*, Lund, 1950）的文章中，對愛瑞頓在 JAOS 66 (pp. 197–206) 所發表的一篇論文施以嚴刻的批評。愛瑞頓的「文法及辭典」出版後，斯密特又在他的「韻律論」（*Analecta rhythmica*, Helsinki, 1954）和「佛教梵文語彙註釋」（*En marge du vocabulaire Sanskrit des bouddhistes*, Orientalia suecana, 2, 1953, pp. 119–128; 3, 1954, pp. 31–35; 4, 1955, pp. 109–113）等文章對愛瑞頓的觀點加以商討⑥。此外，關於愛瑞頓的韻律論，發表意見的尚有多人：如華德舒密脫（見其所著「大譬喻經」，發表意見的尚有多人：如華德舒密脫（見其所著「大譬喻經」，

Das Mahāvadānasūtra, II, Berlin, 1960, pp. 59–62）、海恩茲·田鵬特（Heinz Bechert, 見所著「佛教斷簡集成」Bruchstücke buddhistischer Versammlungen I, Berlin, 1961, p. 26；及「法華經賦釋草彌縫」Über die "Marburger Fragmente" des Sadharma-puṇḍarīka Göttingen, 1972, p. 70）、和法蘭茲·伯恩哈德（Franz Bernhard 見所著「法集傳」Udānavarga, Göttingen, 1965, pp. 16–20）等。最後，與此問題有關，我們必須提及的是羅莫特在其著述中談到 BHS 曲（「印度佛教史」Histoire du bouddhisme indien, I, Louvain, 1958, pp. 634–645），他使我們注意到混合了梵文來書寫的碑文的歷史。

按 BHS 的形態，最先是作為一種「偈頌方幅」（*Gāthā dialect*）來了解的，因為它是大乘經典韻文部份的主要特徵。瓦赫拿舉（Wackernagel）曾經列出至一八九六年為止，研究古印度語方面的刊物（見「印度語文法」Altindische Grammatik, I, Göttingen, 1896, pp. xxix–xl）。一八九六年後的目錄，則在雷努（Renou）（羅譯瓦氏書時列出（Altindische Grammatik, Introduction générale, Göttingen, 1957, pp. 81–85）這種偈頌方言，至辛納校訂的「大事」（Mahāvastu）出版，然後纔清楚它不限於韻文。跟着，又發現它用於碑銘，和一些非宗教性的典籍，例如屬於數學方面的 Bakshālī 抄本（G. R. Kaye 曾將之校訂出版.. The Bakshālī Manuscript, Calcutta, 1927），和屬於醫學方面的 Bower 抄本（有 A. F. R. Hoernle 校訂本.. The Bower Manuscript, Caleutta, 1893–1912）。因此，一八八六年時，辛納即提議將之稱為「混合梵文」Mixed Sanskrit 見所著 *Les inscription de Piyadasi II*, Paris, 1886, p. 470）。不過，愛瑞頓的佛教混用梵文却祇是就佛教原典而言，並不包括世俗典籍和碑文在內。愛瑞頓的著作能夠出版，那是因為較之一八八六年辛納嘗試將梵文、混合梵文（Mixed Sanskrit）和平常語（Prakrit）三者的關係解明（見前引書，頁四四七—五三八）的時代，在研究印度語言學史方面已有了更廣博的基礎的緣故。

愛瑞頓的工作，首先是記述性的（descriptive）。他根據語

言的混用程度把 **BHS** 分為三類。第一類是指那些無論在偈頌或長行方面都是用 **BHS** 來書寫的。屬於這一類的經典主要是「大事」；但在今日而言，則須增入大衆部律藏中的若干部份，如古斯達夫，羅德（Gustav Roth）和勝難陀（Jinananda）所校訂者^⑦。第二類是指那些偈頌用 **BHS**，但長行則有部份含有中古印度語的音韻和形態上的特徵的經典，不過語彙方面大體仍屬 **BHS**。第三類是指那些無論在偈頌或長行方面都是梵文化的經典，祇有在語彙上顯示它是屬於 **BHS** 傳統。據愛瑞頓的看法，**BHS** 傳統可以溯源於原始佛教聖典或準聖典，此即以某種中古印度地方語所構成者。極有可能，這種語言已經混有若干種方言在內。依他所見，藏在 **BHS** 中的「平常語」（Prakrit）亦不是東印度的方言——一如呂德斯所主張。呂德斯認為：至少有部份巴利文及梵文聖典是從古半摩竭陀語（Old-Ardhamāgadhi）翻譯過來的。愛瑞頓並非全聽其說，但却參攷了呂德斯在 **Beobachtungen** 的意見，此即「妙法蓮華經」（Saddharma-puṇḍarīka）的原始方言是摩竭陀語（Māgadhi）之說，蓋唯一可取的證據就是衆數呼格（vocative pl.）語尾作-āho。在 **Beobachtungen** 中，支持呂德斯見解的證據尚有一些，但顯然，**BHS** 的特徵却不能全用古半摩竭語聖典來解釋。固然，若干經典從古半摩竭陀語流傳下來不是沒有可能，但在這些經典中後來所附加的部份，是以一種混合各種方言的形式構成的，結果使其古老的部份亦被改寫成同一的語言。這種方言的混合形式，在經過一段梵文化的歷程之後，即成為用 **BHS** 抄寫的文獻。關於這一點，布洛（Brough）^⑧、雷努（Renou）^⑨、和凌格邁（Regamey）^⑩，都同意愛瑞頓的見解，但不接受他對第二類經典中有關長行的解釋和把第三類經典歸諸 **BHS** 傳統。據他們的看法，這些經典以佛教梵文寫成，不過其中有些含有 **BHS** 的要素而已。愛瑞頓否定他們的看法，說：「依我看來，第二類經典中長行的混用形式，與同一經典中的偈頌的混用形式完全相同，此即證明了純粹的 **BHS** 形式必然會有更多的遺留。第三類經典的情形亦如是。由此我堅信：所有那些我曾經將之劃為 **BHS** 的經典（例外的可能是「本生經」（Jātaka-

māla），和一些其他文獻，整體而言，可以構成一個「統一性的傳統。」（JAOS, 77, 1957, pp. 189–190）

在他的「文法」書中（I. pp. 40–44），愛頓堡指出：若干典籍如「妙法蓮華經」、「金剛般若經」（Vajracchedika）和「法集頌」（Udānavarga）等。中亞抄本較之尼泊爾抄本在外觀上有更多的中古印度語。據凌格邁解釋（Asiatica, p. 523）：這些典籍並非有意識的梵文化，而是抄寫的人改正原本。不過，如果有人大遮迦羅伐底（Chakravarti）校訂的「法集頌」本子為例，與後期的各傳本比較，則會發現這並非是機械的梵文化，而是字眼的改換，和以新撰的「偈足」（pāda，譯者按：即四分一頌）代替了舊有的「偈足」等等。顯然，這是有意把這些偈頌改寫成梵文。所以我的看法，這問題不可作片面決定。有些經典以佛教梵文寫成，其中祇有少量的 **BHS** 成份，可能它們是直接以這種語文來構作；但其他經典則極可能是經過長期的梵文化，最後纔產生。總之，這一問題恐怕祇有在可利用的中亞和吉爾結（Gilgit）抄本正確地校訂，並連同其照片複製出版之後，纔有可能得到更大程度的確定。

^⑤ The Prakrit underlying Buddhist Hybrid Sanskrit, BSOS, 8, 1936, pp. 501–516; Nouns of the a-declension in Buddhist Hybrid Sanskrit, HJAS, I, 1936, pp. 65–83; The Meter of the Saddharma-puṇḍarīka, Kuppuswami Sastri Commemoration Volume, Madras, 1936, pp. 39–45; Gerunds in Buddhist Hybrid Sanskrit, Language, 13, 1937, pp. 107–122; The aorit in Buddhist Hybrid Sanskrit, JAOS, 57, 1937, pp. 16–34; Buddhist Hybrid Sanskrit Saṃdhā, Saṃdhi (nirmocana), JAOS, 57, 1937, pp. 185–188; Meter, phonology, and orthography in Buddhist Hybrid Sanskrit, JAOS, 66, 1946, pp. 197–206; Indic Causatives in āp-ayati (-āpeti, -āvai), Language, 22, 1946, pp. 94–102.

^⑥ Akira Yuyama, A Bibliography of the Sanskrit Texts of the Saddharma-puṇḍarīkasūtra, Canberra, 1970, pp. 80–81.

^⑦ Reviews of Waldschmidt's Mahāparinirvāna-sūtra, Mahāvad-

ānasūtra and *Catuśpariṣatsūtra*, JAOS, 72, 1952, pp. 114–117; 77, 1957, pp. 227–232; Language, 39, 1963, pp. 489–493; of Ensink's *The questions of Rāṣtrapāla*, JAOS, 73, 1953, pp. 169–170; Buddhist Hybrid Sanskrit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Banaras, 1954; Semantic notes on Buddhist Hybrid Sanskrit, Sprachgeschichte und Wortbedeutung (Festschrift Albert Debrunner), Bern, 1954, pp. 129–134; The nature of Buddhist Hybrid Sanskrit, J. Ganganatha, Jha Research Institute, 11/12, 2, 1955, pp. 1–10; On editing Buddhist Hybrid Sanskrit, JAOS, 77, 1957, pp. 184–192; The Prajñā-pāramitā-ratna-guṇa-saṁcaya-gāthā, 11 J, 5, 1961, 1–18.

有闡敘愛瑞頓的論述的語錄，參看 Language, 40, 1964, pp. 116–123.

(6) 有闡敘斯密特在日利和中古印度語韻律學方面的著作，參看 Critical Pāli Dictionary, vol. II, fasc. I, Copenhagen, 1960, P. viii.

(7) G. Roth, Bhikṣūni-vinaya, Patna, 1970; B. Jinananda,

Abhisamācārikā, Patna, 1969.

(8) The Language of the Buddhist Sanskrit Texts, BSOAS, 16, 1954, pp. 351–375.

(9) Histoire de la langue sanskrite, Paris, 1956, p. 209.

(10) Randbemerkungen zur Sprache und Textüberlieferung des Kārandavyūha, Asiatica. Festschrift Friedrich Weller, Leipzig, 1954, pp. 514–527.

歸者們的異議，特瓦·斯密特的批評

對愛瑞頓的另一異議，是他使用尼泊爾抄本。蓋愛瑞頓已對於佛教的各種抄本並無研究，但學者們如布洛、凌格邁、諾比爾、和華德舒密脫等都有極長時間的抄本研究經驗，他們對於抄寫上的錯誤，較之愛瑞頓是更容易覺察到。誠然，要區別這是真的 BHS 形態還是屬於抄寫上的錯誤，常常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情。當遇到一個與古典梵文不合的語形，也許在方法上，我們宜先假定它是屬於 BHS 形態，而不是抄寫上的錯誤。但是，愛瑞頓對把原典梵文化的校訂者們的做法的反應，却是犯了相反方向的過錯。愛瑞頓承認在祈願語(Optative)和不定過去式(Aorist)

中的第三人稱、衆數的語尾分別作—*itsu(h)* 和—*etsu(h)* 是真實確的，因為它們在「大事」的抄本中經常出現。關於這一點，布洛和凌格邁都不接受最近的尼泊爾抄本的證據顯然是對的。無疑，在愛瑞頓的「文法」中，還有許多語形在抄本上的讀法是否如此，抑應採取另一不同的讀法？似乎都需要重新確定。在此且讓我們引用一個布洛會經討論過的例子…

在「普羅經」(Lalitavistara)中，有一句子是這樣的…

anyatra karma sukṛītā (37.7.)

愛瑞頓在 8–9 章中，解釋 karma 雖 a–語幹的奪格(ablative)因爲韻律上的理由，結果使原來是 -ā(t) 的形式縮短。在 17.13 段中，他又提出一交替解釋，說這是一個語幹形(Stem-form)。布洛亦贊同這一解釋。但是，如果我們考慮到它的脉絡…

na ca samskṛite sahāyā na mitrajāti jāo ca parivārāḥ / an-

yatra karma sukṛītād anubandhati prsthato yāti.

則很清楚，anyatra 在詞裏並非前綴語，而是副語，意思是「相反」、「誰呢」(“on the contrary”, “only”, 參看愛瑞頓「辭典」S. V. anyatra 條)。因此，它原來的讀法應該是 anyatra karma sukṛītā。由於對 anyatra 的意思誤解，於是使 sukṛītām 形變爲 sukṛītād (諸如按：此品成爲奪格)。蓋愛瑞頓曾經指出：「韻律上的理由，一音節在元音之前，可採用 *anusvāra* 形式 (諸者按：即增 -ān 字)」，以獲取長音節。

對愛瑞頓的見解批判考察的結果，赫爾默·斯密特寧取「韻律重複說」(metrical doublets)。例如 -am 在元音之前，可代之以 -ām, -ām, am̄。愛瑞頓對元音之延長與減短，是假定它出於韻律上的要求。但這一假定，後來爲諾比爾參取斯密特的論文而予以否決。對此，愛瑞頓的答辯是「斯密特認爲：那些變化祇有在獲得一些歷史的、聲韻學的、及形態論的「肯斷」(justification)之後纔可以接受。」(JAOS, 77, p. 187)。但我以爲這一譯法並未十分適當地轉述了斯密特的意見。斯密特在 Les deux prosodies du vers bouddhique 一文中，承認在「舉足」(en)末

之短元音可以延長，及一語中之始元音在接上詞頭（prefix）時亦可以延長（*an-ābhībhūto*）又-e減短爲-i，-ā爲-a，-ān爲-u，-o爲-u等。至於斯密特與愛瑞頓的基本的不同，根據斯密特的理論，是認為中古印度語的表音法是容許短元音在休止位（caesura）之前，雖然在韻律上，此處應發長元音。例如 *triṣṭubh-jagatī* 的第五音節，或其他韻律上要求長元音的地方，如 *triṣṭubh-jagatī* 的第二音節，又詩偈（*śloka*）的第一、三偈足的第三音節。在這些地方，抄本經常以-o來代替-a。斯密特主張，在這裏我們應發長-a音，而不是-o音。寫作-o是一種賣弄的表音法。斯密特是一個對巴利文韻律認識極深的人，他同時嘗試指出：中古印度語的韻律組織較之古典梵文有更大的變化。因此，斯密特不會把自己局限於敘述元音的延長與減短方面，需要歷史的、聲韻學的、及形態論的根據來肯斷，而是主張韻律與節奏上的考慮亦應涉及。總之，斯密特在他的論文中，對佛教混用梵文的韻律學的研究，已作出了重要貢獻。可惜他並未寫成更淺近的形式，但他對愛瑞頓的批評，我們是必須認真考慮的。不過，有關愛瑞頓和斯密特之間的不同觀點。我們不宜誇大。愛瑞頓的言論之中，有許多都是正確的，祇是他的論文簡短，其中所述，有時不免太廣泛，必須施予一連串的規限纔能成理。但無論如何，愛瑞頓的韻律理論，在校訂 BHS 典籍上，有極重要的擔負。

典籍校訂的方針

正如斯密特指出。要把原來是梵文的形式，韻律正確的典籍，通過人工的重組，將之形變爲一混用梵文，那將是虛假的。但是，斯密特並未指出：如果抄本部分以中古印度語的表音法寫成，而部分雖韻律正確，但却是一種賣弄式的表音法，則校訂者應如何處理？因爲這種情形不止在尼泊爾抄本中發現，同時在較古老的中亞、和吉爾結抄本中亦有發生。在這些例子中，我們需考慮及大部份的情形都是祇有一個中亞抄本或吉爾結抄本的事實，所以我認爲以採取保守的態度爲佳。此即維持抄本原來的讀法。僅改正那些抄寫上的錯誤。第二步，即將抄本分類，使之歸屬不同的傳承系統。例如赫恩所校訂的「法華經」。把尼泊爾抄本的

讀法和在中亞發現的彼得洛夫斯基斷簡（前章註④）揉合起來，便弄得非驢非馬了。「法華經」是一個牽連到許多不同來源的抄本校訂的典型例子：有尼泊爾系的抄本，亦有來自中亞及吉爾結系的斷簡。校訂者在嘗試重組「法華經」原典的歷史之前，必須先將斷簡各別校訂，當所有的吉爾結及中亞斷簡正確地校訂之後，纔有可能看出它們與被傳抄到尼泊爾的本子的關聯。但時至今日，祇有部份的吉爾結及中亞斷簡已被校訂，而尼泊爾系的抄本，則正如巴魯茲（Baruch）在其「法華經論攷」（Beiträge zum Saddharma-puṇḍarikāsaṅgraha, Leiden, 1938）中指出：赫恩與南條實未正確校訂。因此，祇有把吉爾結和中亞斷簡的實質部分校訂之後，纔有可能對 BHS 的韻律及文法作更詳盡的研究。（譯者按：本段及下段標題，參攷日譯本增，原文無。）（未完待續）

記

（上接第 15 頁 讀「大唐西域記」）

不要怕「煩瑣考證」。至於「文字異同，擇善而從」，亦應敘及「擇善」的理由，方爲合理。

關於分段標點，校勘本僅就「大唐西域記」十二卷正文爲之，其前的二篇序文，及末後的辯機贊，只點了新式標點，然未分段，就全書的整體形式觀之顯然美中不足，此爲校勘本之缺點。

過去，我想作「大唐西域記」的校勘，注釋、分段、標點工作，計畫中除對各種古本做詳細的校注之外，「大唐西域記」中所

記外國人名、地名等等，均加注梵文原音，及現代之名稱，以便熟悉地理者，知道古代某地，即爲現在印度或新疆等的某一地區。如有興趣作旅行的人們，可以依照「西域記」所注的現代地理名稱，重作一次玄奘旅途的巡禮，觀看今昔自然地理的變遷不同。

上海出版的這本「大唐西域記」，雖然有些地方尚嫌不太圓滿，但就現存的各種古今版本而言，這是一部最好的本子，值得推重。在整理古籍方面，除了日本人做過部分的「大唐西域記」古本校勘之外，而出諸中國人之手，作「大唐西域記」的校勘、注釋、分段、標點的，這是第一次。